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68,104,941 股，下同）的 0.0358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所得的股份，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张杰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，六个月内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张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6,000	0.0358%	其他方式取得：96,000 股

注：上述股份来源中，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所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张杰	不超过：24,000 股	不超过：0.009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4,000 股	2024/5/24～2024/11/19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张杰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并自愿作出承诺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（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董事和高管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91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张杰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张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